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76853020261403				
采购计划编号	12N00776853020261403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中共天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	黄海峰	联系电话	17776035848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李荣兰	联系电话	188780992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	45050159805400001679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	1	/	5,000.00	
合同金额	5,000.00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中共天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黄海峰			联系人：李荣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和平路9号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石林路16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